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1000-JZCG-G2025-0157-01）

项目名称：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扬州市政务云支撑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5-0157

甲方：（买方）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扬州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扬州市政务云支撑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扬州市政务云支撑项目（分包一：政务云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要求，同时符合甲方的实际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1、安全可靠政务云资源服务

包括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的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备份资源服务以及云内安全服务。其中计算资源包括：C86 云服务（5230 核 vCPU、14162GB 内存）、ARM 云服务（1768 核 vCPU、6850GB 内存）、裸金属服务器 6 台、操作系统服务 800 套；存储资源服务包括：块存储服务 489772GB、文件存储服务 66432GB；云内安全服务包括：云主机基础安全服务 395 个、云 VPC 防火墙服务 30 个、云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395 个、云数据库审计服务 53 个、云态势感知服务 395 个、云堡垒机服务 395 个、云 WAF 服务 20 个、漏洞扫描服务 395 个；备份资源服务包括：云备份服务 343742GB。详见招投标文件。

2、存量政务云保障服务

延续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存量政务云保障服务，主要涉及自建的机房基础设施、计算、存储、备份、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保服务，保障支撑存量政务云运行的各类设备、设施全天候安全稳定运行。详见招投标文件。

3、人员驻场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人员驻场服务，确保安全可靠政务云、存量政务云（含机

房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行。详见招投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1 年

1.5 履行地点：扬州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零叁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12503999.20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壹仟壹佰柒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11796225.66 元）；税金金额为：柒拾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肆分（707773.54 元），发票税率为 6%。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甲方基于本协议委托乙方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信息管理系统开发、上线运行过程中形成的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技术方案、设计图纸、个性化指标体系、数据挖掘结果、汇总报表以及没有界定归属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研究开发成果。

4.3 甲方需要申请软件著作权或者发明专利的，乙方应无条件提供配合。乙方拒不配合导致甲方未能申请著作权或者发明专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

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验收（考核）合格，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用量进行结算，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且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成员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扬州市广陵新城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 2 期 11 号楼 C 座 1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0901152

乙方：扬州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平山乡瘦西湖路 37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N 栋研发楼 3 层 N30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